

立法會《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海外競爭當局審查收購合併活動 採用的門檻簡介資料

引言

在 2003 年 6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內「控制權」定義採用 15% 的門檻作出討論。本資料旨在就海外競爭規管當局在審查合併收購活動採用的類似門檻提供進一步資料。

海外競爭當局採用的門檻

2. 在國際上，15% 被視為可影響一家電訊公司運作的門檻。因此，這不能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的 30% 相比較，該守則的目的是為保障上市公司小股東的利益。
3. 15% 較國際間所定的標準寬鬆。大部分海外地方並無在法例中訂明一個門檻。換言之，有關當局在認為可能會大幅減少競爭時，便可以展開詳盡調查。在這些地方，是否進行調查的實際指引載於行政指引，而大部分的行政指引將門檻定為 15% 或以下。新加坡正修訂其守則，並建議將展開調查的門檻定為 12%。詳情可見附件。
4. 15% 的門檻不一定亦不會自動引起併購活動的調查。大部分併購活動是簡單直接的，無須通過這程序。有關的測試是會否「大幅減少競爭」。有關的詳情將會載入行政指引，而根據條例草案，電訊管理局局長在制訂行政指引前須先行徵詢業界意見。過程中亦會徵詢立法會意見。政府已承諾在沒有行政指引前不會開始實施有關修訂。因此，如立法會不滿意該指引的內容，亦可保留是否實施有關修訂的控制權。

海外競爭當局審查合併收購活動時所採用的門檻

地方	競爭當局審查合併收購活動時所採用的門檻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於 15% (《2002 年電訊 (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 年企業法並無規定構成「不再是獨立企業」的門檻 (第 26 條)- 在指引下，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審查 15% 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以決定有關股東能否對公司政策發揮實質影響力。「若其他因素顯示存在有能力影響有關政策的情況，持有少於 15% 的股份亦會可能被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的「合併：實質評估指引」第 2.9 段)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爭法 (第 91 條) 內「合併」的定義包括取得公司的「重大所有權」- 由競爭局公布的合併執行指引第 1 部分註明「根據本局經驗，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公司 10% 以下的有表決權股份，一般不會被視為構成擁有公司的『重大所有權』」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九七四年貿易行為法 (第 50 條) 禁止任何具有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股份收購- 由競爭當局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公布的指引註明「就第 50 條而言，並無有關持有股份的門檻」(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出的合併指引第 3.19 段)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競爭守則並無規定門檻 (任何擁有權、股份持有或持牌人管理層的更改，均須根據電訊「競爭守則」第 9.2.2 段獲得批准)- 電訊規管者 (資訊通訊發展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建議修訂競爭守則，訂定下列門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於 5% - 無需通知或批准

地方	競爭當局審查合併收購活動時所採用的門檻
	<p>- 5% 至少於 12% - 須通知資訊通訊發展局</p> <p>- 12% 或以上 - 須事先獲得資訊通訊發展局批准</p>